中共山东工商学院委员会学生工作部文件

山商学工字〔2021〕7号



山东工商学院辅导员绩效考核办法

为准确评价辅导员的德才表现和工作业绩,进一步提升辅导员队伍专业化职业化水平,激励辅导员做好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和日常管理工作,成为大学生成长成才的人生导师和健康生活的知心朋友。根据《普通高等学校辅导员队伍建设规定》(教育部令第43号)《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》(中发〔2020〕19号)《山东高校辅导员绩效考核与绩效工资发放暂行办法》(鲁教工委通字〔2018〕1号)《山东工商学院辅导员队伍建设实施细则》相关规定,结合学校实际,制订本办法。

一、考核对象

全体专职辅导员。

二、考核内容

辅导员评价考核采用基本业绩考核、激励性考核和约束性 考核相结合的方式。基本业绩考核满分 100 分, 重点考核满意 度评价、学生教育管理、自身成长等情况; 激励性考核采用加 分制, 重点考核辅导员的个人贡献: 约束性考核采用扣分制, 重点考核学生违纪、工作作风、突发事件和舆情处置情况。

(一) 基本业绩考核

- 1. 工作满意度评价
 - (1) 学生满意度评价

基础分值为10分。由所带学生对辅导员进行评价。

(2) 学院满意度评价

基础分值为20分。根据二级学院领导班子对辅导员评价分数折算。其中优秀率不超过二级学院参与考核人数的20%。

(3) 处室满意度评价

基础分值为10分。根据学生工作相关处室对辅导员的评价分数折算。其中优秀率不超过参与考核人数的20%。

2. 学生教育管理

(1) 所带学生数量

基础分值为10分。根据所带学生数量计算。

(2) 学生学习成绩

基础分值为10分。根据学生平均学分绩点计算。研究生辅导员由研究生处进行评价,新生辅导员由学生处根据迎新军训工作进行评价。

(3) 特殊群体建档立卡

基础分值为15分。按照山商学工字〔2020〕4号《山东工商学院特殊群体学生建档立卡制度》执行。

(4) 主题教育

基础分值为10分。主要考核辅导员主题班会开展情况、 新生入学教育和毕业生教育开展情况等。其中,新生辅导员新 生入学教育、毕业班辅导员毕业生教育占比50%。

3. 自身成长

(1) 辅导员素质能力大赛成绩

基础分值为10分。以辅导员素质能力大赛初赛(基础知识测试+学生识别)成绩核算。

(2) 培训情况

基础分值为5分。主要考核辅导员参加培训(含网络培训、沙龙、心理团体活动等)情况。

(二) 激励性考核

最高分值为20分。考核采用加分制,主要考核工作配合、科学研究以及个人荣誉情况。

(三) 约束性考核

分值不设下限。考核采用扣分制,主要考核学生违纪、工 作作风以及突发事件和舆情处置情况。

三、考核方式

为保证考核工作实事求是、客观公正和民主公开,辅导员 绩效考核采取自评和他评相结合、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的方式进 行分类考核,分为二级学院党委副书记、学工办主任和其他辅 导员三个类别。绩效考核分数由二级学院学生工作考核分数和 个人考核分数组成。具体计算方法如下:

(一) 学院党委副书记考核方式

绩效考核分数=二级学院学生工作考核得分*60%+个人 考核得分*40%

(二) 学工办主任考核方式

绩效考核分数=二级学院学生工作考核得分*40%+个人 考核得分*60%

(三) 其他辅导员考核方式

绩效考核分数=二级学院学生工作考核得分*20%+个人考核得分*80%

其中,二级学院学生工作考核得分参照《学生教育管理工作考核方法》考核结果;基本业绩考核得分参照《山东工商学院辅导员基本业绩考核指标考评表》(附件2);激励性考核和约束性考核得分参照《山东工商学院辅导员激励性和约束性考核指标考评表》(附件3)。

四、考核结果

辅导员的考核结果分为优秀、合格、基本合格和不合格四个等级。"优秀"和"不合格"的等级由党委学生工作部评审确定,"优秀"等级的名额不超过辅导员总人数的20%,且基本业绩考核得分须达到80分(含)以上。考核结果为优秀等级每人每月1200元;合格等级每人每月1000元;基本合格等级每人每月500元;不合格等级不发放。考核结果为"不合格"的辅导员,各二级学院应督促其制定措施,限期改正。连续两年考核"不合格"者,不得继续从事辅导员工作,并按学校人事管理有关规定处理。

(一)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, 考核结果不能评为"优秀"

- 1. 无故不参加辅导员培训或工作会议两次(含)以上;
- 2. 因个人原因离开本职岗位累计 30 个工作日以上;
- 3. 经学校辅导员考核工作领导小组认定的不能确定为优秀的其他情况。

(二)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, 考核结果应评为"不合格"

1. 在事关政治等大是大非问题上不能与党中央保持一致;

- 2. 因个人工作不到位而直接造成重大事故产生不良后果;
- 3. 考核过程中有舞弊行为;
- 4. 考核年度期间受到党纪政务处分;
- 5. 学院对辅导员工作满意度评价低于12分;
- 6. 学生对辅导员工作满意度评价低于6分;
- 7. 在学生评奖、评优、资助、发展党员等教育管理工作中,存在徇私舞弊或违反相关规定的;
- 8. 经学校辅导员考核工作领导小组认定的应确定为不合格的其他情况。
- (三) 无上述情况,基本业绩考核得分达 80 分(含)以上且满足下列情况之一者,考核结果可直接评为"优秀"
 - 1. 获高校辅导员素质能力大赛省级二等奖及以上;
 - 2. 获批主持省级、国家级高校辅导员工作室;
- 3. 获评省级及以上辅导员年度人物、全国最美高校辅导员等荣誉称号;
 - 4. 当选省级及以上人大、政协代表;
- 5. 获批国家社科基金、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专项任务项目(高校辅导员研究)、教育部思政司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精品项目等学生工作相关课题;
- 6. 发表一篇 B 类及以上学生工作相关的中文学术论文(以科研处认定为准):
- 7. 在人民日报、光明日报、求是杂志、经济日报、学习时报等中央媒体发表稿件;
- 8. 其他经学校辅导员考核工作领导小组认定,可直接评为"优秀"的情况。

五、其他事项

辅导员因离职、工作调动、挂职锻炼、长期外出培训等原因,无法完成学期内工作任务80%以上的,不参加该年度的考核工作。

本细则由山东工商学院党委学生工作部(处)负责解释。 其他相关考核文件同时废止。

附件 1. 山东工商学院辅导员工作考核登记表

附件 2. 山东工商学院辅导员基本业绩考核指标考评表

附件 3. 山东工商学院辅导员激励性和约束性考核指标考评表

附件 4. 山东工商学院辅导员考核测评表 (学院用表)

附件 5. 山东工商学院辅导员考核测评表 (学生用表)

附件 6. 山东工商学院辅导员带学生数量得分表汇总表